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

2019年6月28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屬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董事責任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而「細則」亦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股份於GEM開始買賣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6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5)位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何俊賢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的獨立身分，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確認何俊賢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何俊賢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已放棄就對其自身獨立身分評估進行審議及投票。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其中包括甄選準則(「**準則**」)及將予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候選人的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何俊賢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而董事會在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慮到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何俊賢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第17.47(5)條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行使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以不時籌集額外資金。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慶治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鄧振豪先生

資歷及經驗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8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為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振豪先生於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由鄧振豪先生擁有35%權益，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的父親)擁有35%權益，戴少斌女士(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母親)擁有15%權益及鄧穎珊女士(鄧振豪先生的胞姊)擁有15%權益)持有的341,25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鄧振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鄧振豪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

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例而離任。鄧振豪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 1,208,000 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鄧振豪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鄧振豪先生乃鄧慶治先生的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鄧振豪先生的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鄧慶治先生

資歷及經驗

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63 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並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辭任。鄧慶治先生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自 1998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鄧慶治先生於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數碼影像產品）任職。在此期間，鄧慶治先生由銷售經理晉升至最終職位執行顧問。在此之前，自 197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彼於 Jardine Photo System 任銷售經理。

鄧慶治先生於 1974 年 7 月在香港 Wilson College 完成中學教育。

鄧慶治先生自 2011 年起為香港小母牛籌款委員會成員，該慈善團體於 2000 年成立，通過提供牲口及養殖培訓幫助中國內地貧困家庭自力更生。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慶治先生於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由鄧振豪先生擁有 35% 權益，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父親）擁有 35% 權益，戴少斌女士（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母親）擁有 15% 權益及鄧穎珊女士（鄧振豪先生的胞姊）擁有 15% 權益）持有的 341,250,000 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鄧慶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鄧慶治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鄧慶治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 360,000 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鄧慶治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鄧慶治先生乃鄧振豪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鄧慶治先生的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何俊賢先生

資歷及經驗

何俊賢先生，銅紫荊星章（「何議員」），39 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議員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議員自 2012 年 9 月起擔任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議員亦（僅舉幾例）自 2011 年 6 月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 2013 年 9 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自 2013 年 11 月起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並自 2016 年 1 月起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何議員亦積極參與其他公共服務，如自 2017 年 6 月起任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自 2014 年起任新界社團聯會執行董事。何議員自 2008 年 6 月起加入港九漁民青年會並曾任該會主席。何議員於 2015 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傑出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漁農業福祉及可持續發展。

何議員於 2003 年 7 月獲取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腦工程及通訊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 2013 年 6 月獲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及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議員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何議員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何議員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何議員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何議員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議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議員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何麗全先生

資歷及經驗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4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職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

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5) 李冠德先生

資歷及經驗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4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h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部門。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部門。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維持5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例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當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3月(自上市日期起)	0.475	0.325
2019年4月	0.345	0.270
2019年5月	0.315	0.230
2019年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2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於34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2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

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項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振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鄧慶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何俊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d) 重選何麗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e) 重選李冠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慶治

香港，2019年6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ramen.com 登載。